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警方在2019年6月12日處理金鐘的大型示威事件中，涉嫌向和平示威者濫用暴力，包括使用催淚彈及布袋彈槍、濫用警權、違反警察通例、暴力對待傳媒，並涉嫌未經授權進入醫院管理局的電腦系統取得在上述示威中受傷人士的資料、在公立醫院拘捕該等傷者等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